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3〕1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部署，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务实重干的工作作风，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拓展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态势，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跟踪调度，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及时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落地有节点、进度有形象、质量可核查”要求，建立政策措施落实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清单，加大调度力度，加密调度频次，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023年1月14日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继续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对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购买7座及以下家用乘用新车并在漯河完成机动车牌照入户的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的5%发放电子红包，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 and 县域延伸，到2023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开展零售消费补贴活动。筹措资金2200万元，继续开展零售领域“立减抵扣”消费券发放活动。凡在漯河辖区（含临颍县、舞阳县）进行百货、电器、家装建材、餐饮、住宿、加油消费时，符合满减标准的，立减抵扣，活动至2023年3月31日结

束。（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来漯就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各类人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购房补贴支持；对来漯大专以上毕业生、各类持有技能证书人员在我市稳定就业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含住宅类公寓）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购房补贴，活动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5. 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组织开展“书香漯河 春满沙澧”“癸卯新春大展宏‘兔’”“扬帆新征程 喜迎中国年”等文化活动，促进文旅市场持续回暖。（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全面启动“幸福漯河开心游”活动。组织神州鸟园、许慎文化园、小商桥景区、南街村景区开展门票减免优惠活动；引

导鼓励非遗文化进景区，举办民间艺术大赛、非遗展演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适时开通幸福乡村游5号线。（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快推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一期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启动二期建设。力争贾湖遗址博物馆于“5·18博物馆日”试开馆，持续推进贾湖遗址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政府）

9. 提升许慎文化园研学实践基地数字化水平。建成汉字文化元宇宙数字展陈项目，将许慎文化园打造为四钻级智慧旅游景区。持续举办系列文旅特色活动及“字游字在”研学游等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召陵区政府）

10. 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将贾湖文化园、许慎文化园、神州鸟园等现有景区与沙澧河文化风光带进行连接、与城市建设相互融合，串联起沙澧河大一期建成区、大二期建设区及大三期延展区。以金沙滩、红枫广场、两河交汇处、漯湾古镇等为重要节点，沿沙澧河打造“梦幻沙澧·十里灯廊”景观，在两河交汇处打造元宇宙光影动漫体验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舞阳县、源汇区政府）

11. 开展景区创A升级活动。加大漯湾古镇、河上街、食尚年华、南街村等主要景区硬件建设力度，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将双汇工业园、卫龙食品园打造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将漯湾古镇、食尚年华等打造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牵头责任单位：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打造“食全食美·漂在其中”城市美食名片。研究出台支持政策，谋划实施一批文商旅娱深度融合的餐饮消费新场景项目，改造提升一批传统美食示范街区，加快建设一批预制菜体验店、形象店和美食集成店，策划举办各类美食文化节、吃货节、漯河特色小吃博览会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我市餐饮消费市场供给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发放工会消费券。鼓励提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每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4.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引导规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在社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严格落实《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5.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谋划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全市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会〕)

16.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展线上销售渠道，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向网络零售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络销售店铺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实施食品云平台“双千计划”，推动“千企上云”“万店上网”。对在我市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按照平台建设基础年费的7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7. 衔接消费市场供需。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探索“食博会+美食节”展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打造“永不落幕的食博会”。（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行动。加快推动昌建广场、千盛百货、大商新玛特、商业步行街等商业综合体业态提升，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重聚核心商圈人气。全面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19.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三个五百亿”项目，盯紧已开工的5个百亿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确保金大地联碱绿色转型项目10月份建成投产，双汇第三工业园一期5个子项目11月份竣工试产，“三个五百亿”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实施投资促进计划。聚焦工业、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农林水利、新基建等9大领域，统筹推进800个左右重大建设项目，力争2023年完成投资19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持续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根据全省“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市“三个一批”活动考评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2023年完成工业投资10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要求，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力争2023年报批土地10000亩。（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建立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争取工作，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强化重大项目监测调度。充分利用全省项目谋划平台和全省“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加快与郑州都市圈核心区交通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加快漯周段航道升级改造、漯河港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周漯平高速、平漯周高铁、国道新107漯河段、西环二期（S222开遂线）工程、S325漯嵩线改造工程等交通项目建设，建成许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临尉高速公路，加快完成龙江路西伸、西环北延、S510漯舞快速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7.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围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特别是 2023 年新增支持的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入谋划项目，完善前期工作，形成发行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30.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31. 支持本地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配合责

任单位：市住建局)

32.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鼓励金融企业开展助力房企纾困、化解盘活地产项目等业务，并纳入金融企业年度考核任务，引导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3.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与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4. 认真落实我市 23 条房地产市场支持政策，同时评估已出台的房地产业纾困政策效果，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5. 紧盯已售逾期难交付的问题楼盘项目，加快推进 58 个国家专项借款项目建设交付。(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6. 针对省专班交办的尚未化解的 10 个问题楼盘及重点监控尚未化解的 11 个问题楼盘，以及因资金链断裂新产生的问题

楼盘，切实发挥“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作用，摸清问题症结，找准解决路径，推动问题楼盘逐一化解。（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7.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牵头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8. 推进中原食品实验室高效运行，组建中原食品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2023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家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谋划实施科技创新项目200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9. 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加快漯河“智慧岛”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西城区管委会）

40.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

新，2023年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1.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2023年力争打造1家省产业研究院，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达到12亿元以上，培育建设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3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2023年新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30个以上，新培育创新型科技团队10个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争创“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3. 加大漯河职院、漯河医专、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科技创新力度，完成2023年下达的全社会研发投入目标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44. 积极推动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试点建设工作。市公共实训基地争创省级示范实训基地，漯河职院、漯河医专、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等分别重点打造1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2023年建设3个省级示范性专业点，打造一批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45. 继续组织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

河南科技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参会工作，加大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系，持续开展科技合作，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全力引进培育一支具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和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46. 落实“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动研究生院建设，2023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家。积极遴选我市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帮助企业与中原学者开展科技合作对接，指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原学者工作站。（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47. 积极推进市级“科技贷”业务。足额落实风险补偿金，依法扩大市级“科技贷”业务收益面和放贷额度，“科技贷”风险补偿金达到5000万元，2023年发放“科技贷”5亿元。（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48. 大力推进正大300万只蛋鸡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加快双汇第三工业园建设；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争当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联盟“盟主”。积极推进酒业、奶业企业壮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各县区（功能区）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9. 紧抓我市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培育绿色建材企业和产品，发展壮大我市绿色建筑产业。（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0. 着力推进盐化工产业链填平补齐和优势放大，有序向食品添加剂、医药产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舞阳县政府）

51. 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细分市场领域优势企业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突破，对标同行业标杆持续提升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加强“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支持，培育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2. 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承载城市，积极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进冷链物流仓、储、配、贸、研、融一体化。（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3. 落实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积极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动物流业提质升级。（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4. 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

杆管理，组织实施 15 个重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省节能降碳资金奖补支持，力争 2023 年形成节能量 8.6 万吨标准煤。（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55. 落实《漯河市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建设液压科技产业园、智能食品装备产业园、精密制造产业园、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五大园区。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申报“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支持重点装备企业扩大规模、积极上市。（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6. 支持微康生物实施“益生菌+”战略，加快优德中大大健康产业园建设，打造以功能性食品、特膳食品等为主的健康食品产业园。加快推进卫龙四期未来食品产业园等重点食品项目建设，2023 年实施食品产业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50 亿元以上；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新增各类食品工业新产品 300 个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7. 出台《漯河市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支持石力金刚石、泰隆超硬材料、屠龙磨料磨具等企业发展超硬材料，支持颍川新材料重点发展专用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等金属粉末，加快年产 50 万吨 PBAT 制品项目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

府〔管委会〕)

58.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源汇区生态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 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59.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开展开发区规划修编，合理划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功能布局，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编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开发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0.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完善开发区月度监测、季度通报机制，组织开展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1. 研究制定飞地经济政策措施，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推动全市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62. 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政策。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3.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4.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5. 深入开展税源摸底调查,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质量和效能。(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6. 归集国家出台的支持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按照政策要点、享受主体、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四个方面逐

条梳理，做好宣传辅导。（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7.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68.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符合条件的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69.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0.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1. 深化金融改革，完成市农商行组建。（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省农信社漯河市办公室）

72. 加强“银社互动”。通过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等途径筛查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73.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新培育“头雁”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4.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且3年内不退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实行弹性年期。（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7.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78. 积极打通开放通道。推动中欧班列（中豫号·漯河）常态化开行，加快漯河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9.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市外贸企业自行缴费投保的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0.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产生的项目费用，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1.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企业参加省级推荐名录的

境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和参展人员机票费，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2.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3. 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和扩大海外仓规模，对被评选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按照省级扶持资金的1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在漯注册、取得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认定的企业，市财政参照省级奖励资金1:1给予配套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84. 落实好《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对引进符合奖励条件项目的机构和个人，按规定给予招商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5. 编制发布《漯河市外商投资指引》，研究细化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6.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帮助申请上级扶持资金。（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7. 深化产业链图谱招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优势，大力开展科技招商；积极开展基金招商、标准化厂房招商；对重点骨干企业实施“二次招引”，鼓励其“老树发新芽”；实施总部经济招商，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8. 积极参加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数字经济峰会等各类招商活动，掌握一批招商线索，对接洽谈签约一批产业类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89.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漯河食品”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0.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1. 深化“漯见十”人力资源协作活动。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2. 对贷款利率在 LPR+150BP 以内、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20 万元（含）以内、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5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3.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94.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2023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创建 5 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以上、总量达到 7100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5. 分阶段稳步推进妇产、骨科、心血管三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尽快建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建设、“六好”基层医

疗机构等创建活动，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面达标。强化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推动方舱医院升级改造成亚（准）定点医院。（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6.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利用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开展独居老人探访、助餐等养老服务，2023年有序推进不少于1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不少于100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7. 全面落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就业帮扶，狠抓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应就业尽就业；强化金融帮扶，小额信贷新增1000户2500万元、精准企业贷款新增1000万元以上；大力实施消费帮扶，不断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和平台。（牵头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9.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实各项生活必需品

保供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民生商品调控资金需求，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民生商品储备规模达到要求，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市场巡查和价格监督检查，确保价格涨跌幅度保持在合理区间。（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100.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督促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保持较高电煤库存。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漯河供电公司）

101. 积极推进临颖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漯西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力争2023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20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临颖县、郾城区政府）

102. 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专项债等资金，推进临颖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漯河储备粮有限公司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仓储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临颖县政府）

103. 分类分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6.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20万亩，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筑牢粮食生产根基。（牵头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4.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目标价格等强农惠农政策和临时性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价机制，稳定农民种粮收入预期，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05. 强化财政风险监管防控。做好库款统计报告工作，按月报送库款统计相关报表，加强库款运行监测评价，加大库款统筹调度力度，提升库款调度科学化水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基层财政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同时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6.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7.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聚焦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

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8.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